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5-1 (2009 年 10 月)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並於2024 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附屬公司 – 於有關出售之前是甲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事宜	甲公司建議收購若干新業務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
議決	有關收購將構成甲公司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甲公司將被當作《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所述的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資料概覽

1. 甲公司是長期停牌的公司。被停牌當時，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主要從事樹苗及樹種的培育、銷售及買賣。
2. 由於持續一段時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即發行人須保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甲公司已進入《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
3. 甲公司與第三方協定以象徵式代價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在有關的時間，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由附屬公司進行，而附屬公司當時正被第三者進行巨額申索。有關出售構成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經已完成。
4. 甲公司的復牌建議包括訂立以下的其他交易及安排：
 - 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股本集資：(i)按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公開發行新股；及 (ii) 向獨立第三者及主要股東配售新股(「配股」)；及
 - 以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者的賣方收購(「有關收購」)若干服務式住宅及安老院業務(統稱「新業務」)。賣方非甲公司股東，亦不會在建議配售中認購甲公司的新股。

5. 自完成有關出售之後，集團已停止經營其原有的主要業務。甲公司打算重點發展新業務。
6. 根據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有關收購將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甲公司表示，其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不會因有關收購及復牌建議所涉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出現變動。

事宜

7. 有關收購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8.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界定「反收購行動」為某項或某連串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具有達致把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有關新上市規定的一種方法（原則為本測試）。
9.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1 列出聯交所一般用來評估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是否原則為本測試所指的收購行動時所考慮的因素。
10.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2 載有兩種特定的反收購行動形式，涉及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轉變，及在控制權轉變時或轉變後 36 個月內向新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明確測試）。
11. 指引信 HKEX-GL104-19 就反收購行動規則及相關規定的應用提供指引。

分析

12. 甲公司認為有關收購不會構成反收購行動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收購及復牌建議所載的其他交易及安排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13. 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的意見。如聯交所信納其意圖（i）達致把收購及/或將要收購的資產上市並（ii）規避有關新上市規定，則有關收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進行的反收購行動。不論有關收購是否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按《收購守則》的定義），《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均可能適用。

1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原則為本測試，聯交所裁定有關收購構成反收購行動，理由如下：
- 集團已出售附屬公司。自此以後，其已不再保留任何重大的營運資產，並已停止進行任何原有的主要業務。甲公司實質上是一家上市殼公司。
 - 有關收購構成意圖達致新業務上市的連串交易及安排的其中一部分。如甲公司按當時的復牌建議所述進行有關交易及安排，其將可規避新上市的規定。

議決

15. 有關收購將構成甲公司一項符合第 14.06B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甲公司將被當作《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所述的新上市申請人處理。